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628號

聲請人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鳳英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九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

支票附表：

108年度司催字第628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收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或到期日)
1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00元	AI0000000	108年8月16日
2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00元	AI0000000	108年9月16日
3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00元	AI0000000	108年10月16日
4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00元	AI0000000	108年11月16日
5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00元	AI0000000	108年12月16日
6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00元	AI0000000	109年1月16日
7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00元	AI0000000	109年2月16日
8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00元	AI0000000	109年3月16日
9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00元	AI0000000	109年4月16日

(續上頁)

	公司 鍾昀圻	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公司			
10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00元	AI00000000	109年5月16日
11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00元	AI00000000	109年6月16日
12	譜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鍾昀圻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日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500元	AI00000000	109年7月16日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